

#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08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5 樓第 3 會議室

主持人：黃校長 贊瑾

出席人員：如人事室簽到表

記錄：文書組長邱美玲

### 壹、新進同仁介紹

部別	姓名	性別	部別	姓名	性別	部別	姓名	性別
日	陳俊儒	男	日	鍾國文	男	日	黃詠聖	男
日	謝瑋倫	男	日	徐毓雯	女	日	許傑明	男
日	蔡裕豐	男	日	王成元	男	日	許靜怡	女
日	彭毓婷	女	日	鄭麗雅	女	日	謝淑妃	女
日	姜義維	男	日	張以儒	女	日	余熒熒	女
日	楊雅君	女	日	薛伊町	女	日	曾以勤	女
夜	尤文宗	男	夜	林書羽	女	夜	勞裕安	男

### 貳、頒發感謝狀

- 一、頒發 101 學年度擔任學生認輔工作趙秋米等 146 位老師感謝狀。
- 二、頒發 102 學年度行政卸任共 6 位教師感謝狀：闕雅純老師、薛淑如老師、邱虹紅老師、李仁和老師、莊念青老師、吳俊賢老師。

### 參、主席致詞（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長的期許）

#### 一、教育發展

(一) 攸關後期中等教育發展的重要法規，「高級中等學校法」已於 102 年 7 月 10 日公布。

※第 5 條〈高級中等學校之類型〉：

1.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

提供基本學科為主課程，強化學生通識能力之學校。

##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提供專業及實習學科為主課程，包括實用技能及建教合作，強化學生專業技術及職業能力之學校。

## 3.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

提供包括基本學科、專業及實習學科課程，以輔導學生選修適性課程之學校。

## 4. 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

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課程，提供學習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

### ※第 8 條（得設進修部辦理進修教育之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為提供已受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得設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之教學內容，應配合學生學習及社會需要，課程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課程綱要規定；其授課方式得採按日制、間日制或假日制。矯正機關收容人並得以在矯正機關收容方式為之。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業期滿，評量及格者，准予畢業。

(二) 十二年國教如期於 103 年正式啟動，三大願景為：成就每一個孩子、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厚植國家實力。

1. 招生方式：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為主，先免試入學，後特色招生。另藝才能班、科學班、體育班及高職特殊科別，則辦理甄選入學。

2. 教育會考：分為 A、B、C 三等第四標示，免試入學採計等第，同分比序時，方可採計標示，以不抽籤為原則。比序同分時，加額錄取(名額由特色招生 5% 名額中扣除)。

3. 志願數及志願序：上限為三十分，由名額及計分方式由各區自定。本校所屬之基北區，志願數為三十個，高中、高職均以校為單位。

4. 學費部分：高職免學費，高中增加排富條款。

(三) 大型學校(六十班以上)優先考量減班，班級人數逐年調降 4 人，以因應少子、女化之衝擊(102 學年度每班核定人數為 39 人)。

(四) 夜間部自 102 學年度起，轉型為進修學校。修業年限由原先的四年縮短為三年，課程修習將由「學年學分制」轉為「學期制」。

## 二、校務發展

1. 103 學年度因應十二年國教，商管群及外語群均辦理免試入學，體育班辦理甄選入學。廣設科部分尚待政策明確後訂定。

2. 102 學年度夜間部轉型為進修學校，因少子女化之衝擊，首次面臨招生未滿之窘境。未來發展無法再以升學為單一面向，技職證照的取得，及強化技職專業能力的職場實習應列為重要考量，著手規劃。

3. 建立特色，確立品牌

因應十二年國教，發展辦學特色，培養學生帶的走的能力，落實「務實致用」的教育目標，發展本位特色課程，以期吸引更多國中生選讀本校。期待各科間均能跨群、跨領域合作，讓特色課程成為士商的亮點。

4. 強化專業發展，進行有效的教學

教師專業發展社群(PLC)將持續推動，以團隊合作取代單打獨鬥，發展出教師專業對話的學習社群，以提昇教學效能。另外鼓勵教師以「學習共同體」做為教學的主軸，透過老師間的相互協助與合作，活化課堂教學，讓教室有不一樣的風景，提昇學生的學習效能。

5. 建制學習支援系統，實施差異化教學

(1)教育的衝擊

◎免試入學的衝擊：學生能力與潛力的多元

◎課程與教學的衝擊：因材施教的挑戰與教材教法的適切性

◎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的衝擊：適性揚才的挑戰

(2)實施差異化教學

保障學生學習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學生程度與興趣差異大，產生教學問題

實施原則：適切的學習任務、彈性分組方式、持續的評量與教學進度的調整。

尊重差異、適性揚才，成就每一個學生！

## 肆、家長會長及教師會長致詞

### 一、家長會長

1. 本學期又新進 21 位老師，僅代表家長會向所有老師致最高敬意。
2. 今年免試招生的學生成績更為優秀，可看出校長具有前瞻性的眼光，僅代表所有學生、家長，謝謝校長的領導。

### 二、教師會長：

1. 謝謝各位伙伴這一年來對教師會的支持。
2. 謝謝所有參與有關教師退休金議題的總統府前陳情活動，爭取我們自己的權益。

## 伍、報告事項

### 一、上一次校務會議討論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 提案 1

案由：為修訂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學生作息及出缺勤管理及註銷實施辦法」等部分條文 1 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教官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執行**

#### 提案 2

案由：為設置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1 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執行**

#### 提案 3

案由：為設置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 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執行**

##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詳附件二

### 陸、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為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夜間部

說明：如附件 1、2

**決議：如有建議事項，再向夜間部主任提出。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為修訂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導師遴選聘任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 時 41 分**

# 附件一 士商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

## 議

## 程 序 表

	時 間	項 目
102 年 8 月 27 日 ( 星 期 二 )	09:40   10:00	報 到
	10:00   10:30	1. 主席致詞 2. 介紹新進同仁 3. 頒發感謝狀
	10:30   11:30	報告事項： 1.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各處室重點工作報告
	11:30   11:50	提 案 討 論
	11:50   12:00	臨 時 動 議
	12:00	散 會

備註：

102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二) 票選 102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及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報到時請領票，會議結束後開票。



## 附件二 各處室工作報告

### (一) 教務處工作報告

周靜宜主任

1. 本學年度教務處行政組長及協助行政教師如下：

教學組：洪華廷組長、楊雅君老師；註冊組：黃俊凱組長

設備組：陳俊儒組長、林榆森老師；實研組：蘇于瑄組長、許瑋倫老師

特教組：謝靜儀組長

2. 高三畢業生升學概況如下，感謝各位老師辛勞與努力：

(1) 技職繁星：推薦 8 人，錄取 4 人（錄取臺科大及雄科大各 1、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2 名）。

(2) 技優甄審：26 位學生申請，共 16 位同學獲正取或備取資格，正取 10 人次。

(3) 大學個人申請：國立大學 1 位，私立大學 19 位。

(4) 大學登記分發：私立大學 20 位。

(5) 技專甄選入學：國立科大、學院：148 位；私立科大、學院：172 位。

(6) 技專登記分發：國立科大、學院：211 位；私立科大、學院：257 位。

3. 教務處重點工作

(1) 高中高職教師教學專業能力研習五堂課

方式	研習主題		時數	預訂辦理日期
線上研習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基本理念與實施策略	1	102 年 6 月 30 日前至線上完成研習 <a href="http://ups.moe.edu.tw">http://ups.moe.edu.tw</a> 本研習已於學期中寄發信件及公告請老師上網完成
	2	適應輔導作法	3	102 年 10 月 1 日前至線上完成研習 <a href="http://ups.moe.edu.tw">http://ups.moe.edu.tw</a>
實體研習	3	多元評量理念與應用	6	8 月 28 日(三)上午 8 時開始
	4	有效教學	5	9 月 28 日(六)上午 8 時開始
	5	差異化教學	3	10 月 16 日(三)月考下午教師研習

(2)102 年度教師組多語文競賽：9 月 5 日(星期四)辦理。

(3)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101 學年完成並繳交實作互評手冊人數為 115 人，已申請核發初階評鑑人員證書。

✚ 持續推動 102 學年教師專業發展評鑑，102 學年參加教師人數為 89 人，其中 40 人參加進階研習，預計 103 年 3 月完成評鑑工作並申請進階證書。

(4)開發校本特色課程、研擬領先計畫：10 月 29 日前完成。

(5)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各項子計畫執行。

(6)優質學校評選課程發展、專業發展、二項單項申請書撰寫。

(7)加強招生宣導工作。

## (二) 學務處工作報告

吳鳳翎主任

1.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領書暨大掃除日(8/29)及開學日(8/30)作息時間如下：

※8/29(星期四)

7:40 以前到校

7:40~10:10 升旗後各班大掃除

8:20~ 各班領書，一年級到合作社、領簿本、書包

10:00~ 學生幹部訓練

※8/30(星期五)

7:40 以前到校

7:40~8:10 舉行開學典禮(大操場)

8:20~ 正常上課

2. 102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畫，如附件 1。

3. 102 學年度本校 62 週年校慶 11 月 25 日因逢星期一，校慶各項慶祝活動，訂於 11 月 23 日(星期六)辦理。

4. 高三畢冊招標訂於第一學期辦理，相關作業俟招標完成後才能確定。

5. 清寒學生免費午餐供應捐助，請師長繼續踴躍捐輸。

6. 本校不鼓勵學生訂外食，若班級有慶祝活動須訂外食時，僅能以導師簽名為準，請班級任課老師勿代簽准訂購。

7. 訂於 10 月 25 日(星期五)辦理高一健康操比賽。

8. 訂於 11 月 8 日(星期五)辦理高一校歌及鄉土歌謠比賽。

9. 配合教育局訂定之臺北市公私立高職實施獎懲參考作業流程，101 學年度起有關學生獎懲事件，於建議人上網填報存檔及列印後，會即時 e-mail 通知受獎懲學生，受獎懲學生若有疑問時，可填寫申請書對受獎懲內容提出說明，請建議人即時答覆，不用等到完成獎懲程序後再提申訴。

10. 獎懲及請假簽核時，請務必押上日期。以避免程序爭議。

11. 衛生組宣導及請全體師長配合事項：

(1) 本學期廢棄物區開放時間自即日起至 8 月 30 日止，各處室若有廢棄物，請務必於期限內丟至垃圾場前廢棄物區，逾開放時間，請同仁勿再將廢棄物丟出，以免影響校園美觀

(2) 請一年級導師協助調查班上同學家裡經濟狀況，並請提愛心便當及營養午餐

補助申請名單。

(3)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全校教職員工生皆須接受環境教育 4 小時，請同仁務須配合以免受罰。

(4) 本學期新生健康檢查包括理學檢查、驗尿、抽血、胸部 X 光、心臟病篩檢等項目，因人力需求大幅增加，健檢期間若需協助，懇請各位師長務必協助。

(5) 打掃行政大樓茶水間同學反映同仁丟棄垃圾時，未能確實做好分類，請同仁協助做好垃圾分類，以免學生多所抱怨。另外，同仁若發現茶水間垃圾桶及廚餘桶未套上垃圾袋，也請先通知衛生組，請勿直接將垃圾或廚餘投入。

12. 仁愛樓共用教室置物櫃已輪用兩年，本學期抽籤夜間部 102 學年及 103 學年共計四個學期分別為抽屜、置物櫃、置物櫃、抽屜(兩學年為一循環作交換抽籤)。

=====

### **士林高商仁愛樓共用教室日夜間部使用說明**

一、仁愛樓日夜間部共用教室，日間部放學後作息說明如下：

(一) 仁愛五樓班級教室因配合夜間部高二、高三、高四 5:00 開始上課，教室交接時間為 4:30。

(二) 仁愛其他樓層班級教室交接時間為 5:00。

二、仁愛樓日夜間部共用教室置物櫃使用原則：

(一) 統一以部別為單位，日、夜間部統一交換使用。

(二) 每學期交換使用，以兩學年為一循環作交換抽籤。

例：第一學期日間部使用抽屜，夜間部使用置物櫃。

第二學期夜間部使用抽屜，日間部使用置物櫃。

第二年第一學期夜間部使用抽屜，日間部使用置物櫃。

第二學期日間部使用抽屜，夜間部使用置物櫃。

在兩學年期間，日夜間部每一學期各使用置物櫃一次。

附件 1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學生事務處工作計畫

102 年 8 月 1 日

類別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協調單位	經費預算	執行時間	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
工作規畫	訂定工作計畫及行事曆	學務處	各組		08	已訂定
	訂定綜合活動計畫	學活組	各處室		08	自 9 月 27 日起預計實施 10 次
	訂定班會實施計畫及討論題綱	學活組	各處室		08	已訂定
	其他各項工作實施辦法或計畫	各組			依實際工作訂定	
	請購及請領各項事用品	各組	總務處 會計室		開學前兩週	已完成
	請購體育器材及安全檢修	體育組			08	已完成
一般行政	導師遴聘	學活組	教務處		05-07	始業輔導執行，8/30 已完成
	建立新生基本資料	生輔組			08	已完成
	學生學習檔案編印(1000 本)	學活動組	各處室		08	已完成
	年級導師代表遴選	學活組			09	已完成
	週記調閱	學活組			每學期一次	
	呈報代導師費	學活組			全學年	
	舉辦高一導師班級經營實務研討會	學活組	輔導室		08/19	8/19 半天已完成。
	學生獎懲缺曠管理	生輔組			全學年	
	寒暑假生活須知	生輔組	各處室		06、01	
	學生改過銷過及校內校外輔導	生輔組	各處室		全學年	
	學生遠到證	生輔組			全學年	

	審核管理					
	學生機車證 審核管理	生輔組			全學年	
各項 會議	召開全年級 學務會議	學務處	各組		每學期一次	
	召開學務會議-期 末德行成績評審	生輔組			每學期末	
	召開各年級導師會 議	學活組	各組		時間另訂	
	家長代表大會	學活組	各處室		9-10月	
	召開體育委員會	體育組	各處室		每學期初	
	召開期初、期末班 長大會	學活組 班聯會	各處室		每學期一次	
	留察學生 家長座談會	生輔組			不定期	
	轉復學生 家長座談會	生輔組			每學期開學 第一或二週	
	學生獎懲委員會	生輔組			不定期	
法治及 交通 教育	法治教育講座	生輔組			每學期一次	
	班級及全校性隨機 法治教育	學活組	教官室		全學年	
	反霸凌宣導	生輔組	教官室		全學年	
	交通安全教育 與維護	生輔組	教官室		全學年	
	校園安全與緊急事 故處理	各組	各處室		全學年	
重大 活動 及	新生始業輔導	學活組 生輔組	學生活 動組		8/20-21	已辦理
	學校日	輔導室 學活組	各處室		每學期一次	9/28
	校慶及士商藝術節	學活組	各處室		11	辦理中
	高二校外教學	學活組	教務處		103.05	

團體 活動			教官室 會計室			
	辦理畢業照及畢業 紀念冊	學活組			102.09- 103.05	
	高三升學祈福	學活組	各處室 家長會		04-05	
	畢業典禮	學活組	各處室 家長會		06	依教育局行 事曆
	週朝會活動	學活組	各處室		全學年	
	班會活動	學活組	輔導室 圖書館 教官室 導師		每週五	
	學生幹部訓練	學活組	各處室		08、02	
綜合 活動 及 社團 活動	社團招生	學活組			09	9/16-18 辦理中
	呈報社團指導老師 名單及鐘點費預算	學活組	會計室		09、02	
	社團幹訓	學活組			07	
	社團評鑑	學活組			06	
	風樓傳奇、 士商人出刊	學活組			校慶、 畢業典禮	
	校園藝術欣賞 及表演	學活組			全學年	
	社團對外公演	學活組			07	
	學生榮譽週會	學活組			05	孝悌模範表揚
	藝術學習認證	學活組	各處室		全學年	
服 務 活 動	班聯會幹部選訓用	學活組			全學年	
	社聯會幹部選訓用	學活組			全學年	
	畢聯會幹部選訓用	學活組			全學年	
	交通服務隊選訓用	生輔組	教官室		全學年	
	秩序服務隊選訓用	生輔組	教官室		全學年	
	衛生服務隊選訓用	衛生組			全學年	

	合作學習認證	生輔組 衛生組 學生活 動組	各處室、 導師		全學年	
	服務學習認證	學活組	各處室、 導師		全學年	
生 活 教 育 及 藝 文 活 動	教室佈置比賽	學活組			每學期一次	9/2-23 辦理中
	班級整潔競賽	衛生組			每週	
	早自習班級競賽	生輔組	教務處 教官室		每週	
	優良學生選拔	學活組			每學期一次	9月.3月
	孝悌模範選拔	學活組	家長會、 家長聯誼 會		05	
	教師節感恩活動	學活組			09	辦理中
	母親節卡片製作競 賽	學活組			05	
	服裝儀容檢查	生輔組	教官室		每學期二次	
	台灣區音樂比賽	學活組			每學年一次	
	高一登頂淨山活動	學活組	各處室、 家長會、 家長聯誼 會		04	
	生命探索 親子體驗營	輔導室 學活組			07	7/2-5 已辦理
單車成年禮	體育組	各處室、 家長會		01		

類別	工作項目	承辦單位	協調單位	經費預算	執行時間	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
衛生保健	環境教育	衛生組	教務處		全學年	
	校園整潔區分配	衛生組			全學年	
	全校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工作	健康中心			每學期	
	教職員生健康體位活動	健康中心			09, 02	
	人工心肺復甦術CPR研習	衛生組	教官室 總務處		06	
	新生心臟病篩檢	健康中心			依教育局排定時間	
	新生健康檢查及結果通知家長	健康中心			依教育局排定時間	
	新生尿液篩檢	健康中心			12	
	新生胸部X光檢查及結果通知家長	健康中心			依教育局排定時間	
	視力不良結果通知家長並追蹤	健康中心			10~11	
	健康記錄卡新卡建立(一年級)及資料記錄管理	健康中心			09~01	
	人口教育宣導	衛生組			11	
	弱勢關懷	廁所清潔美化宣導	衛生組			12
捐血活動(日、夜)		衛生組			每學期一次	
	清寒營養午餐	衛生組			101.9-102.6	
	就學貸款申請	學活組			每學期一次	
	運動能力檢測	體育組	各任課老師		全學年	
	校慶體育活動	體育組	各處室		11	

體育活動	班際籃球比賽	體育組	學活組			
	班際排球比賽	體育組	學活組			
	班際羽球比賽	體育組	學活組			
	臺北市美術比賽- 高中職組	學活組	各組		09-11	
	全國運動會團本 部	體育組	各處室		101.8-102. 10	
	協辦丙級技術士 檢定	各組	各處室		全學年	
	辦理餐盒採購	衛生組	總務處、 合作社		08	
	校服及運動服採購	體育組	總務處、 合作社		05-10	

### (三) 總務處工作報告

何杉友主任

#### 1. 宣導事項

(1) 請各單位持續協助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敬請節電節水。依教育局 100.4.11. 北市教體字第 10036303800 號函指示，以 99 年為基期，至 103 年需達成降低用水 10%，請共同協助省水。(請參閱本校網頁上等相關資訊)

(2) 為節約用電，氣溫未達 28 度時不得開啟冷氣。(依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5.17. 北市教工字第 10037008200 號函辦理)

(3) 配合 2016 年臺北設計之都申請，文化局補助本校設立「實驗商店」及「藝術家」進駐活動。因此、開學後，川堂及其周圍仍有部分工程在施工，施工期間會造成大家出入的不便，請大家注意自身安全並遠離工地。謝謝大家的配合。

2. 工程部分：暑假工程進行還算順利，謝謝大家的協助。補牆整修後的清潔，也感謝衛生組及各班的協助，使得開學前得以如期完成。

(1) 忠孝樓施作結構補強(走廊施作擴柱、教室裡施作翼牆)、屋頂隔熱防水、牆面油漆及施作仿石漆；忠仁樓兩側施作仿石漆、水管及電管重新施作。

(2) 籃球場、排球場及其周邊重新整修。籃球場並兼有排球場功能。另和平樓後方排球場也可打網球。

(3) 因六、七月狂風暴雨兼打雷，學校信義樓被雷擊，屋角打掉一塊，造成電腦教室穩壓器、監視系統、廣播系統、變頻冷氣機、電燈等損壞嚴重。感謝校長向教育局爭取經費來修復，並在和平樓及忠仁樓加裝 2 支避雷針，以避免再發生雷擊，造成損失。

#### 3. 出納組業務報告

(1) 為節能減碳本校薪資單由 email 寄發，爰此請**新進教師及代理教師或兼代課教師**尚未填寫 mail 帳號者請至出納組填寫。

(2) 本年度要辦理優惠存款的教師，請於**即日起至 9 月 6 日止至出納組登記**。優惠存款是以儲蓄為目的，國庫不負擔補貼為原則；採自願參加，每人每月教職員最高 1 萬元、工友 5 仟元，按承辦銀行牌告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機動計息；每人最高限額教職員 70 萬元、工友 35 萬元，超出部分，改按活期儲蓄存款利率計息。

(3) 教科書請依規定日期繳費（繳費日期 8/19-8/28 日）。8/29 日 8:00 到校**學藝股長**收齊教科書繳費單單據，12 點前至 3 樓會議室繳納；8/30、9/2、9/3 日續補收（單據及現金）教科書作業。

(4) 8/30 日高一、二、三年級**事務股長**請至出納組領取四聯單及繳費作業通知，

四聯單繳納期間為 8/30-9/16 日。

(5) 9/17、18、23、24 日請本校 1、2、3 年級事務股長將全班四聯單單據及補註冊（現金）收齊後於 9 點 10 分至 15 點 20 分至 3 樓會議室辦理註冊。

(6) 檢附薪津更正代扣事項申辦單乙份，請參閱。

###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薪津更正代扣事項申辦單

編號	申請事由	變更前登載事項	變更後要登載事項
1	姓名		
2	身分證號碼		
3	地址		
4	所得稅固定 扣繳金額		
5	合庫（富邦）優惠存款		
6	校內急難救助定期捐款		
7			
8			

備註：其他事項請自行列舉。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4. 經營組業務報告

##### ■ 宣導事項

##### (1) 停車證：

🚦 102 學年度停車證（咖啡色）於 102 年 7 月 24 日開始發放。

🚦 101 學年度停車證（黃色）請配合於 102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並請自行銷毀。

🚦 如尚有新辦停車證需求者，請備齊車籍資料影本至總務處經營組辦理。

✚ 本校校園停車相關規定係依據「士林高商校園停車管理實施辦法」辦理，請自行上網參閱。

(2) 交通費補助費：尚未申請交通費補助之教師及同仁，請至總務處經營組申請。交通費補助係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補助員工交通費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每位同仁每月申領之交通費補助費計算方式為：每日來回最節省交通費之金額(元) \* 21 天**，相關規定及申請書請至本校網頁各項法規章程（總務處）下載使用：

✚ 交通費係屬補助性質。

✚ 其居所距離辦公地點行經道路在一千公尺以內者，不得發給交通費。【同仁如不確定居所與本校間之距離，可透過 <http://maps.google.com.tw/> 之 **規劃路線** 功能，分別輸入居所地址及本校地址後，按 **步行** 查詢】

✚ 員工搭乘各類大眾交通工具，其交通費應以最低之票價報支，並應以最節省、段數最少之通勤方式為之。

✚ 員工如有 2 處以上居所，應以其距離辦公處所最近之居所申請交通補助費。

✚ 申請異動交通費後，交通費金額減少者，其自居所異動之日起已溢領之差額，應予收回。

✚ 新進員工或員工居所異動而需加、減發交通費者，應檢附相關資料自到職日或異動之日起一個月內向各機關秘書室或總務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定後自到職日或異動日起核發。

✚ 員工如有虛報溢領及居所異動應減發而未主動申報者，經查明屬實，除一次追回已領金額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3) 10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102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宣導：

✚ 今年行政院以「抗震保安，感動 123」（一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200 萬以上學生一起動員參與；蹲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為主軸，於「國家防災日」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102 年 9 月開學後，請**各班導師**配合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張貼於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相關文件共 3 頁已放置於班級聯絡箱內請各班導師提醒同學張貼**；相關資料亦已公告於本校網頁，可自行下載運用】

✚ 10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9 時 21 分 00 秒，全校師生聽從學務處廣播立即

就地避難掩護，再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

## 5. 文書組業務報告

### 1. 處理一般公務機密應注意下列事項：

- (1) 文書處理時，不得隨意散置以防止他人窺視，放置時應背面向上或放於公文夾內。
- (2) 下班或臨時離開辦公室時，應將公文收藏於辦公桌抽屜或公文櫃內並加鎖，如有攜離辦公處所之必要者，須經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同意。
- (3) 私人談話資料、日記、通信、擬文、著作或電磁紀錄等，其內容不得涉及依法規或契約應保密事項。
- (4) 文書之核判、會簽、會稿時，不得假手本機關以外之人員，亦不得交予與本案有利害關係之當事人。
- (5) 職務上不應知悉或持有之公文資料，不得探悉或持有。因職務而持有無需歸檔之機密文書，應保存於辦公處所，並隨時檢查。無繼續保存之必要者，應繳還原發單位；無法繳回者，應銷毀之。
- (6) 發現他人涉有危害保密之虞時，應加勸告，其不聽勸告或已發生洩密情事者，應立即向長官報告。
- (7) 承辦機密文書人員，發現承辦或保管之機密文件已洩漏、遺失或有洩漏、遺失之虞者，應即報告所屬主管查明處理。

2. 依「**臺北市政府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計畫**」(102年6月18日府授秘文字第10230892400號函頒實施)，高中職預定於**103年4月推動公文線上簽核**。請自學校首頁各項法規章程總務處文書法規第1項查看。該計畫衡量指標酌列大點如下：

- (1) 減紙：因應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所節省之紙張，計有線上簽核、電子公布欄、公文電子交換、公文雙面列印及電子化會議等。
- (2) 節能：實施公文電子化，以「網路替代馬路」所節省之能源，計算方式為：節省郵資費用＝使用公文電子交換發文件數×25元。

3. 學校原則上**不代收私人信件**，若同仁有特殊原因需將私人信件寄至學校，文書組不會主動通知收信人領取，請同仁定期自行至傳達室領取，以免遺漏重要信件。

##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保護頭部及身體，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如下：

(1)桌子下。

(2)柱子旁。

(3)水泥牆壁邊。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1)窗戶旁。

(2)電燈、吊扇、投影機下。

(3)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4)建物橫樑、黑板、公布欄下。

3. 躲在桌下時，應以雙手握住桌腳，如此當地震發生時，可隨地面移動，並形成屏障防護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的傷害。

4. 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蹲下、找掩護、抓住桌腳，直到地震結束。

(二)當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緊急避難疏散路線，進行避難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可以用頭套、較輕的書包、補習袋或書本保護頭部，並依規劃路線避難。

2. 遵守不語、不跑、不推三不原則：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或造成意外，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的建物或走廊，並考量學生同時疏散流量，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協助低年級及身障學生之避難疏散。

(三)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 **※特別注意事項：**

(一)低年級學生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並關閉火源、電源，儘速打開大門進行疏散避難。

(三)在游泳池應即離開泳池上岸躲在柱子旁或水泥牆壁邊，避開燈具、窗戶等，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

(四)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先躲在座位下並保護頭頸部，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

(五)在建築物內需以防災頭套或書包保護頭部，但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可不必再以書包保護頭部，以利行動。

### **三、學生在室外：**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在走廊，應立即蹲下，保護頭部，並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2. 在操場，應立即蹲下，注意籃球架，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3. 千萬不要觸及掉落的電線。

(二)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102 年度國家防災日高中職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  
及應作為事項 (9 月 13 日)

演練階段劃分	演練時間序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注意事項
地震發生前	9 月 13 日 9 時 20 分 59 秒前	1. 運用升旗或早自習完成 1 次演練。 2.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1.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 2.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地震發生 (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	9 時 21 分 00 秒	師生立即就地避難掩護。	1. 廣播內容：「地震！地震！全校師生請立即就地避難掩護！」(請挑選適當人員冷靜鎮定廣播) 2. 保護頭部及身體，避難的地點優先選擇(1)桌子下(2)柱子旁(3)水泥牆壁邊。 3. 室內：躲在桌下時，應以雙手緊握住桌腳 4. 室外；應立即蹲下，保護頭部，並避開掉落物 5. 任課老師應提醒及要求同學避難掩護動作要確

			實，不可講話及驚叫。
地震稍歇 (以警示聲響 或廣播方式發 布)	9 時 22 分 00 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li> <li>2.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li> <li>3.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補習袋或書本保護頭部</li> <li>2. 身障學生及資源班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指定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li> <li>3. 不語、不跑、不推，在師長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li> <li>4.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li> <li>5.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li> <li>6. 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li> </ol>
備註：各大專校院於 9 月份「防災教育月」中自行訂定正式演練日期。			

~~祝福大家新學期愉快~~

#### (四) 實習處工作報告

陳澤宏主任

1.已辦事項：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2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暑期培訓，感謝各職種老師辛勤指導：

商業簡報：曾美華老師

會計資訊：詹玉秋老師

程式設計：王幸紅老師

文書處理：許佩棋老師

商業廣告：趙儷黛老師

電腦繪圖：費國鏡老師

網頁設計：邱玉欽老師

職場英文：惠風老師、吳婉瑩老師及耿尚瑜老師

1. 待辦事項：

(1) 協辦臺北市 10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術獎競賽，本校承辦設計行銷整合類競賽。初賽日期：11/1。決賽日期：12/18 至 20 日。感謝各科協助辦理。

(2) 8/28 日至 9/2 日參加第 43 屆全國技能競賽決賽，感謝費國鏡老師辛勤指導。

(3) 12/3 至 5 日於高雄市私立中山工商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102 學年度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感謝各職種指導老師辛勤指導。

(4) 102 年 10 月、11 月參加臺北市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5) 編輯「士商四月天-商業季」刊物，感謝廣設科協助美編事宜。

(6) 進行 101 學年度商業季結案工作，陸續退還各班溢繳規費等項目。

(7) 9 月 10、12 日國中技藝班始業式，感謝會計科、資處科及廣設科支援與協助。

(8) 辦理 102 學年「士商四月天-商業季」相關活動時程如下：

9/14 日間部宣導說明會、27 日夜間部宣導說明會

10/11 日籌備會

10/18 日營業計畫講座；

11/15 日設立登記講座；

(9) 12/13 日海報設計暨店面佈置講座。

(10)8 月底函文參檢學校辦理 102 年度在校生商業類丙級專案技能檢定『會計事務資訊類』成績複查工作。

(11) 辦理 102 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3 梯次報名，可報考職類：廣告設計乙、丙級(免學免術)，視覺傳達乙、丙級，印前製程乙、丙級，會計事務乙、丙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12)9 月底召開 102 年度在校生丙檢台北分區檢討會(發證照)。

(13)10 月底完成 101 學年度高三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

(14) 辦理綜職班學生職場實習安排與簽約。

## (五) 輔導室工作報告

孫中瑜主任

1.本室輔導老師輔導班級如下，敬請全體老師指導：

日間部姜金桂老師負責 101-117；林彥佑老師負責 118-122、212-222；趙慧敏老師負責 201-211、318-322；曾以勤老師負責 301-317；夜間部呂靜淑老師負責。

2.本學年度學校日活動訂為 **102年9月28日(星期六)下午**，敬請各處室、全體老師指導，事先規劃準備，共創親師生三贏，有關「班級經營」計畫及各科「教學活動」計畫，請盡早於 9/18 以前完成(相關訊息及資料請隨時參看本校首頁公告訊息)。

工 作 項 目(如有更改，請注意網站公告)	協助老師
1.訂定及編製本班「班級經營計畫手冊」(至少印製乙份，學校日當天於班級公告後，送輔導室留存)。 2.彙整、編製本班各科教師「教學計畫手冊」(至少印製乙份，學校日當天於班級公告後，送輔導室留存)。 3.發放「學校日家長邀請函」(統計預定參加家長人數，回報學務處彙整)。 4.主持「班級親師座談」活動的進行，並請參加家長簽到、作成實施記錄。 5.安排服務同學，協助報到、接待、簽到、茶水及記錄工作及有關教室布置座位安排。 6.回收「家長回饋問卷」及「家長成長團體邀請函」。 7.邀請任課老師參加「班級親師座談」。 8.參加校務簡報及綜合座談。 9.日高三導師及夜高四導師參加升學進路綜合座談。	導師 (含日、夜間部)
1.利用假期規劃新學期之「教學計畫」。 2.開學後兩週內，上網下載本科「教學計畫表」，填寫後將教學計畫上傳至網站。 3.印製本科「教學計畫表」(每班1份)，送交各班導師。 4.依教務處安排，前往任教班級協助導師進行「班級親師座談」活動。 5.日高三及夜高四任課教師參加升學進路綜合座談。	任課教師 (含日、夜間部)

3.為落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及生命教育，敬請各科老師依學生之生、心理發展情形於教學研究會中，參考教育局研編之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資源 <http://www.gender.tp.edu.tw/>，及本室蒐集之生命教育「臺北市教育局編印生命教育教師手冊」，研訂主題及實施策略有系統的實施教學，並勞請各處室及各教學研究會於期末前提供課程實施成果，以備報局。

### 4.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相關訊息

- (1) 102/10/24 (週四) 13:30~16:30 辦理家庭教育研習~幸福翹翹板—愛與管教 (李瓊雲老師)，地點：活動中心 3 樓演講廳。
- (2) 102/11/28 (週四) 13:30~16:30 辦理家庭教育研習：如何協助孩子儲備職場競爭力~從認識自己與建立人脈談起(王淑俐教授)，地點：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演講廳。
- (3) 10 月 30 日(週三) 中午認輔工作會議。
- (4) 102/10/1、10/8、10/15、10/22、10/29(週二)下午 2:00~5:00，每次實施 3 小時，其他(102/11/12、12/3) 2 次 2:00~4:30，每次實施 2.5 小時(週

二)下午 2:10~4:40 辦理生命教育工作坊~教師成長團體，帶領老師：周詠詩老師(第 1~5 次)、何麗儀老師(第 6、7 次)。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報名電話：分機 511 ~ 515。或請上網《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http://insc.tp.edu.tw/default.asp>》報名。

5.為加強臺北市自殺防治工作，敬請全體教師共組夥伴團隊，讓我們針對**自殺未遂及自殺高危險個案加強關懷與輔導轉介服務，請利用「校園自殺防治檢核表」(如附件一)**加強辨識學生自傷或自殺行為，俾利即早預防處理。

6.歡迎更拜託全體教職同仁加入我們認輔團隊，一起來關心我們的孩子，認輔老師團隊邀約單及認輔學生轉介單會後放置老師信箱。

7.校外各單位常舉辦許多研習活動，有關資訊多會利用導師室、專任辦公室或輔導室公告欄及輔導室網頁教師研習中公布，請各位同仁多注意並撥冗參與。

8.教育部於 94 年 7 月 28 日頒布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本校亦訂有學生懷孕事件預防及處理辦法，如有此個案請告知輔導室，再連結相關處室，做後續之輔導與處理。

9.為協助教師紓解教學壓力，持續提供優質之諮詢服務，教師研習中心網站「諮詢服務」網頁(<http://www.tiec.tp.edu.tw/tiecccon/modules/tinycontent/index.php?id=6>)有諮詢教授專長一覽表及值班時段，預約電話：2861-6629 (代表號)，歡迎多加利用。

10.感謝高一、高二擔任「生涯規劃」、「國防通識」、「健康護理」學科教學的老師、教官以及實施班級輔導的輔導老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愛情重補修(舊稱真愛值得等待課程)」。(分配單元請見附件 2)

11.民眾可以每次支付掛號費，可在市立聯合醫院的門診部獲得專業心理師提供的諮商服務(可聯繫台北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臺北市心理衛生諮詢專線**，對象是一般民眾，洽詢電話：3393-6779 或上網 <http://mental.health.gov.tw/>查詢)

12.自 96 學年度起，高一開始實施學生綜合資料 A、B 表電腦化(本學年度亦持續)，特別感謝歐義隆及蔡政道老師持續的協助有關系統問題。

13.內政部兒童局設置之「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 0800-25-7085」(愛我，請您幫我)；「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社政)服務處遇流程、諮詢服務專線申請單」，相關資料可自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http://gender.edu.tw>)下載使用。

14.總統 100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1071 號令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部份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其中有第 36 條-增訂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 36-1 條-增訂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詳細多項修正條款請見

[http://law.moj.gov.tw/News/news\\_detail.aspx?id=73239](http://law.moj.gov.tw/News/news_detail.aspx?id=73239) 全國法規資料庫)

15. 教育部為推動性別平等，提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一本，可至輔導室借閱或電子檔請逕至教育部體育司/數位內容/文宣刊物(網址:<http://140.122.72.62/index>)下載使用。

**16. 101 年度本校接受教育局高職性別平等教育專案評鑑，結果為一等獎，感謝大家的協助。**

## 校園自殺防治檢核

根據研究，自我傷害行為的發生是有跡可循的，而且每個孩子的表現不盡相同，如果教師能學會辨識並於平時預防處理，便能及早發現並挽救邊緣之學生。

自傷或自殺行為徵兆參考指標		有	無
語言上	在言語中有意無意的表現出想死的念頭，或談話內容常以「死亡」為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作文、詩詞、週記中表現出輕生的念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與他人討論「死亡」時，透露出不正確的死亡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表達沒有朋友、沒有人關心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表示想要加入一位已去世人或朋友的行列。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上	突然、明顯的行為改變，例如由積極外向變得退縮孤立；或安靜的學生突然話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上成績大幅滑落、不再按時繳交作業、上課打瞌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起伏大，突然發脾氣，經常顯現出不滿或緊張情緒，而有許多抱怨。引發較多的人際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財產，將自己心愛物品分送別人或丟棄、處理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立下遺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突然增加酒精或藥物的濫用，明顯影響生活秩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表情淡漠、顯現出憂鬱情緒，經常出現沒有希望的念頭，行動顯得無助，對許多事務失去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睡眠與飲食習慣變成紊亂、失眠，經常顯得疲憊、身體常有不適感、突發性的大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上	重要人際關係的結束，例如與好友分手、雙親離婚、親密兄弟姊妹長期離去或死亡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發生重大變動，如財務危機、不得已的搬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來源：參考自教育部『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

\* 教師若發現學生出現以上現象，應立即與輔導室聯繫，共同了解個案問題，必要時並轉介專業機構尋求協助。

## 附件 2

### (一) 一年級課程—「負責的愛、安全的性—愛情重補修」於健康與護理課實施單元如下：

實施學期	單元	健康與護理教學單元	「愛情重補修」課程綱要
一下	2	第 6 章 性話物語 第 1 節 打開性愛的黑盒子 —性事大解密	第一單元：揭開「性」神秘的面紗—健康的性
一下	2	第 6 章 性話物語 第 3 節 戀戀風情	第五單元：拒絕的藝術與被拒絕的調適
一下	2	第 6 章 性話物語 第 4 節 性愛密碼	第六單元：性愛理想國—做個「情慾自主」高手

### (二) 一年級課程—「負責的愛、安全的性—愛情重補修」於國防通識課實施單元如下：

實施學期	單元	國防通識教學單元	真愛值得等待課程綱要
一下	4	負責的愛、安全的性—用「行動」來對抗愛滋	第四單元：愛要怎麼「做」--談較安全性行為。(局編教材：2-5-2 避孕又防病，安全有一套—安全的性行為)
一下	5	一、兩性交往的迷思 二、如何對「致命的吸引力」說 NO！	第五單元：在「愛」中成長—拒絕的藝術與被拒絕的調適。(學校性教育實務之 2)

### (三) 一年級男女生課程—

#### 「負責的愛、安全的性—愛情重補修」於班級輔導實施單元如下：

實施學期	單元	班級輔導教學單元	真愛值得等待課程綱要
一下	2	兩性交往與安全的愛	第二單元
一下	3	兩性交往與安全的愛	第三單元：真愛要等待—婚前性行為的抉擇。(學校性教育實務之 5)
一下	4	兩性交往與安全的愛	第四單元：愛要怎麼「做」--談較安全性行為。(局編教材：2-5-2 避孕又防病，安全有一套—安全的性行為)

### (四) 二年級男女生課程—

「負責的愛、安全的性—愛情重補修」於生涯規劃實施單元如下：

實施學期	單元	生涯規劃教學單元	頁次	真愛值得等待課程綱要
二上	2	第七章 性別與生涯 第三節 職場性騷擾	P. 56~66	第二單元 第一次親密接觸—健康的兩性交往。(學校性教育實務之6)

(五) 二年級課程—「負責的愛、安全的性—愛情重補修」於班級輔導實施單元如下：

實施學期	單元	班級輔導教學單元	真愛值得等待課程綱要
二上	5	拒絕的藝術與身體自主權	第五單元 在「愛」中成長—拒絕的藝術與被拒絕的調適。(學校性教育實務之2)
二上	6	拒絕的藝術與身體自主權	第六單元 性愛理想國—做個「情慾自主」高手。(局編教材：5-4-1 情慾自主)

## (六) 圖書館工作報告

鍾允中主任

- 本校 102 學年度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已通過，請參閱學校網頁公告(各項法規章程-圖書館項下)。

### 閱讀相關

1. 班級文庫、晨讀分享、悅讀閱樂實施辦法已修正，請參閱學校網頁公告(各項法規章程-圖書館項下)。
2. 與校長有約~我愛閱讀~班級競賽(上學期):活動期間 9/2-12/20(詳公告)
3. 102 學年校長有約~我愛閱讀~個人競賽:活動期間 9/2-103/4/30(詳公告)
4. 102 學年悅讀閱樂競賽活動:活動期間 9/2-103/4/30(詳公告)
5. 102 學年 10/18 第 1 次讀書會、11/15 第 2 次讀書會、12/20 第 3 次讀書會。
6. 102 學年度閱讀代言人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導師	序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導師
1	119	11913	李雨莘	吳燕芬	4	117	11723	郭盈伶	黃韻如
2	106	10618	吳孟儒	洪玉華	5	114	11433	傅巧伊	陳冠廷
3	112	11225	陳明慧	楊旻芳	6	113	11335	黃詩耘	李文玉

7. 士商圖書角~布置完成(全校 9 個點，包括行政大樓 2F, 3F, 4F\*2, 5F、活動中心 1F, 2F、和平樓 1F, 3F)。
8. 博客來好書閱讀推薦獎品、贈書持續辦理發送中。
9. 圖書館借書人次借閱書籍冊數統計表(不含電子書)

年度	學生班數	學生人數	借書人次	借閱書籍冊數	平均借閱圖書量
98	96	3804	10788	26402	6.9(冊/人)
99	94	3781	11026	24857	6.6(冊/人)
100	92	3685	11927	31926	8.7(冊/人)
101	90	3455	10629	27325	7.9(冊/人)

10. udn 數位閱讀館服務在校內 IP 範圍內上線即可瀏覽或借閱下載電子書。

<http://reading.udn.com/lib/slhs>

11. 參與辦理 102-103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高職教科書節能減碳內容分析與節能減碳增能課程行動研究」國家型科技專題研究計畫之整合型計畫專案，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負責之子計畫「高職商業與管理群教科書教科書節能減碳內容分析與節能減碳增能課程行動研究」，謝謝相關人員的協助。

### 國際交流

12. 2014 年日本動個不停(動漫、動畫、滑雪)探索學習團
  - 主辦:本校、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協辦:日本長野縣白馬村、日本白馬雪龍滑雪教室、日本昇龍株式会社
  - 招生人數:學生 20 人，預估費用:55,000 元。
  - 活動期間:2014/1/21-29 共計 9 天 8 夜,活動地點:日本長野縣、東京，預計交流學校:日本電子專門學校、長野縣白馬高等學校。
13. 已辦理 102 年日本深度體驗教育旅行，辦理日期 5/26~31，地點為日本北海道(千歲高中交流)與東京。

### 資訊部分

14. 圖書館門口提供學生查詢缺曠、列印請假單電腦與印表機系統(僅限補請假單)，請協助轉知學生多加利用。
15. 本校中文域名『士林高商.tw』、『北士商.tw』、『士商.tw』。
16. 102 學年度行動學習~電子書包教學實驗課程持續辦理中。
17. 彩色雷射印表機供教師印資料，以教學檔案評鑑用資料為主。彩色雷射列印一張成本約 5-6 元，非公務或必要教學活動請勿使用，並請珍惜資源。大量印刷(考卷等)請利用設備組油印機，勿直接使用印表機輸出，以免造成資源浪費以及印表機容易故障。
18. 資訊設備故障請線上報修，才能盡速修理或委請廠商修理以恢復資訊設備使用。資訊設備敬請老師監督同學使用情形，不要讓同學破壞、拆卸設備。(電腦教室內監視系統無法清楚的錄影教室每個角落，故請老師務必協助督導同學)有設備需報修時，請各位老師使用線上報修系統報修，尤其是電腦教室。

## (七) 夜間部工作報告

蘇玉純主任

### 教學組

1. 提升教學品質：規畫教師研習、課業輔導、作業抽查、課業重補修。
2. 提升競爭力：
  - (1) 辦理高四 4 次模擬考，上下學期各辦理 2 次。
  - (2) 辦理學科競試。
  - (3) 協助辦理英文歌唱比賽。
  - (4) 協助辦理晨讀與班級文庫。

※請導師鼓勵學生積極準備爭取好的成績，優異學生可獲頒獎狀及獎金，感謝學校及家長會的支持。

★榮譽榜-高四升學率（國立四技二專錄取率達）77%，感謝全體同仁辛勤教誨。

### 註冊組

1. 強化學習成效--訂定學生成績評量標準
2. 指導多元升學管道--包含四技二專推薦甄選、聯合登記分發、技藝優良甄審甄試等
3. 學生照顧—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弱勢(低收入)學生減免及補助
4. 各班之學生【轉部生、轉科生、轉學生、復學生】編班及輔導照顧
5. 高四升學相關錄取訊息：

表 1：101 學年度夜間部高四畢業生升學統計

(未含東吳、輔仁、實踐大學獨招錄取學生)

招生 管道	四技 推甄	四技 分發	北區 夜四技	技優 甄審	一般 大學	其他 獨招
國立	19	26	--	3	1	--
私立	49	88	--	5	7	--
合計	68	114	--	8	8	--
合計錄取人數-198 名(國立-49 名；私立-149 名)						

**表 2：101 學年度夜間部高四畢業生統測成績**

分 類組	商管群			外語群			商管外語群		
	人數	累進	百分比	人數	累進	百分比	人數	累進	百分比
649~600	1	1	0.67%	0	0	0.00%	0	0	0.00%
599~550	16	17	10.74%	7	7	20.59%	0	0	0.00%
549~500	38	55	25.50%	14	21	41.18%	5	5	35.71%
499~450	38	93	25.50%	8	29	23.53%	3	8	21.43%
449~400	24	117	16.11%	1	30	2.94%	4	12	28.57%
399~350	22	139	14.77%	2	32	5.88%	2	14	14.29%
349~300	8	147	5.37%	2	34	5.88%	0	14	0.00%
300 以下 (含缺考)	2	149	1.34%	0	34	0.00%	0	14	0.00%
總人數	149	149	100.00%	34	34	100.00%	14	34	100.00%

**表 3：101 學年度夜間部高四畢業生達國立錄取比例**

群別	學校	科系	分數	達標準／報考人數	比例
商管群	國立 臺東專科學校	資訊管理系	418	124／159	77%
應用群	國立金門大學	應用英語系	474	27／34	79%

## 學生活動組

### 1. 加強輔導：

- (1) 8/20、21 日辦理新生始業輔導。
- (2) 辦理期初、期末導師會議。

### 2. 學習與人合作：

- (1) 辦理 102 學年第 1 學期學校日及校慶相關活動。
- (2) 指導夜班聯會、社聯會辦理全校各年級師生相關活動。
- (3) 協助辦理校慶卡拉 OK 比賽會等學生競賽活動。

### 3. 透過多元學習，建立良好的價值觀：

- (1) 辦理班長、社長大會、服務隊期初及期末大會。
- (2) 辦理高二、高三社團活動，協助各社團更新網頁資料。
- (3) 辦理優良學生班級初選、優良學生選舉發表、宣傳期及投票活動。

## 衛生組

### 1. 強化學生體適能：

- (1) 新生健康檢查
- (2) 新生心臟病篩檢
- (3) 新生胸部 X 光檢查
- (4) 各年級身高體重視力檢查
- (5) 新生 CPR 研習

### 2. 辦理年度體育活動

- (1) 班際 3 對 3 籃球賽
- (2) 班際排球比賽
- (3) 高一至高三籃球觀摩賽
- (4) 籌劃「愛心便當活動」相關事宜
- (5) 籌備「捐血活動」相關事宜
- (6) 促進教師體能：辦理教師「進階羽球研習」

## 實習輔導組

1. 持續辦理實習就業輔導相關業務。
2. 設備組辦理發書，加班費及工讀金申報等相關業務。
3. 辦理檢定：辦理全民英檢、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在校生技能檢定等報名事宜。

4. 協助辦理 102 學年度「士商四月天一商業季」活動。
5. 辦理 101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概況調查、上傳事宜。
6. 協助辦理夜間部設備發放與收回、專科教室鑰匙借用等相關事宜。

#### 生輔組

1. 強化校園安全：
  - (1) 晚會期間宣導各樓層廁所均有緊急求救鈴，師長、保全可透過警鈴協助處理問題。
  - (2) 教官於 2220 時巡視校區是否仍有學生逗留，並填寫巡察記錄本。
  - (3) 增加校園安全死角巡視，宣導校內活動時避免單獨行動。
  - (4) 放學後若同學須返回教室，需先至教官室報備處理。
2. 加強生活教育：
  - (1) 本學期依計畫實施幹部訓練、二次服儀檢查、轉復學生家長座談會與德行評量會議，並配合教育局實施尿液篩檢、春暉工作宣導、防治幫派調查和宣導、反霸凌和友善校園宣導、機車停車管制工作等。
  - (2) 加強防制藥物濫用宣教。
3. 平日嚴督學生校內、外生活教育和德行表現，本學期起凡要以公服方式註銷處分同學，均要求檢附乙份「改過自新、積極向上」規劃書，嚴格要求同學如再次違犯上述處分，註銷處分將在次登錄，避免學生在銷過-公服惡性循環中度過。
4. 加強與師生間溝通，隨時更新學生基本資料，以利生活輔導工作之遂行。
5. 本學期秩序服務隊針對學生違犯服儀規定者，將以勸導方式規勸同學改正，同時取消登記違紀，如經勸導仍未改正將處警告以上處分。

## (八) 教官室工作報告

孫駿勝主任

### 1. 人事異動

- (1) 日間部賴淑秀教官，於 8 月 1 日遷調至台北市立科技大學
- (2) 日間部吳順安教官，於 8 月 1 日遷調至台北市內湖高工
- (3) 日間部謝幸奴教官將於 9 月 1 日遷調至國立海洋科技大學
- (4) 日間部余福福教官將於 9 月 1 日榮退
- (5) 日間部將於 9 月 1 日調入兩位教官：戴坤宏教官及潘燦銘教官。
- (6) 日間部邱雅楓教官產假至 9/16 銷假；夜間部王雅萍教官產假至 10/3 銷假。

2. 本室輔導教官輔導班級如下，敬請全體老師賡續指導：

(1) 日間部：

姓 名	輔導班級	另 責 單 位
林冠帆	106-108，121；209-211； 301-304	攀岩社 秩 服
蔣德馨	101，104，109，115； 201-202，204；309-312	交 服
廖貞惠	116-119；217-218，220； 305-308	分區春暉
邱雅楓	110-113；207-208、215； 319-322	
戴坤宏	105，114，120；212-214，216， 222；313-315	
潘燦銘	102-103，122；203，205-206， 219，221；316-318	

※邱雅楓教官產假期間，課務由主任教官及生輔組長代理。

(2) 夜間部：

- ✚ 王雅萍教官產假至 10 月 3 日回校，課務由夜間部其他同仁代理。
- ✚ 俟夜間部教學組完成課務安排後再行公告。

### 3. 校安

(1) 101 學年度(101 年 8 月 1 日至 102 月 7 月 31 日)校安通報甲級事件 9 件、乙級事件 18 件、丙級事件 45 件，合計 72 件，其中甲級事件部主要為性侵害性騷擾案件及法定疾病二類，乙級事件則為家庭及校園暴力案件為主，請導師及

任課老師與學生接觸時，如發現學生行為異常，請協助通知本室，輔導教官將會同導師及輔導老師共同研處，及早介入及早預防。

(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執行項目，請各位師長協助推動：

✚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友善校園週活動，宣導重點為防治霸凌宣導及教育部紫錐花反毒運動。

✚ 9 月 2 日至 14 日護苗專案高關懷三級人員調查，屆時請導師依據調查表所附之三級人員條件協助清查，可及早人員掌握及觀察。

✚ 為協助家長了解霸凌處理程序及作法，屆時於家長日將加強宣導霸凌定義及教育部霸凌處理流程做法。

✚ 預計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初辦理校園安全暨法治教育宣導。

4. 本校高一新生訓練於 8/20(全日)、8/21(上午)因颱風來襲，將改至 8/29 實施。

5. 校外會：本(士林)分區學生校外會，於 101 年 7 月 1 日起迄 102 年 8 月 31 日止暑期間，實施學生校外生活安全巡查計 352 人次(學校人員及警政人員)，無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本校依相關規定賡續執行校外會相關工作。

6. 後勤：因應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度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總檢查，本校計持有空氣手槍 3 枝、空氣步槍 6 枝，故排定受檢期程如次：

(1) 士林分局：8 月 29 日 9 時 30 分。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9 月 5 日上午。

(3) 內政部警政署：9 月 18 日

7. 防災：配合本校 102 學年度防災計劃，及總務處防災演練規劃，本學期防災教育預劃辦理工作如次：

(1) 響應「國家防災日」預於 9 月 5、10 日舉行防災疏散演練預演，並於 9 月 13 日配合國家防災日實施全校教職員工生地震防災疏散演練，以培養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災疏散及避震動作。

(2) 利用升旗時間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及班會時間(以影片觀摩、課後討論方式實施)，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將地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公布於學校網頁，供師生參考利用。

(3) 於開學第一週發放家庭防災卡及相關宣導事項，另於家長日時請各班導師協助向家長宣導。

(4) 11 月 19 日配合校慶進行先期實施防災疏散演練。

8. 春暉：宣導事項：請各師長協助宣導。

教官室每學期均會對各班進行防制藥物濫用暨吸菸同學清查輔訪工作，其清查

目的在於先期瞭解特殊人員和吸菸同學，伺機協助個案輔導戒治工作，請各班導師能予以支持並協助清查單之填寫，以利本室賡續推動相關輔導戒治工作。

\*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清查條件：

- (1)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復學之學生，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3) 經常深夜逗留不當場所者。
- (4) 經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者。
- (5) 長期缺曠課或瀕輟生。
- (6) 家庭背景複雜或家族有使用毒品紀錄者。
- (7) 有抽菸、喝酒、嚼食檳榔習慣者。
- (8) 精神或行為異常，有吸食毒品之虞者。
- (9) 曾經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導致行為異常者。
- (10) 同儕反映經導師調查有疑慮者。
- (11) 為有效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如師長發現發現不明藥丸或藥粉可送至教官室進行檢測；如學生疑有濫用藥物之情事，亦可告知教官室配合進行尿液篩檢，以維學生之身心健康。

9. 本學期申請清寒濟助者說明如下：

- (1) 期初請於開學 20 日內提出申請、期中每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以利進行審查作業，逾時者則納入次月審查個案。
- (2) 學期初申請：歷年功過相抵不超過警告 5 次，前學期曠課累計不超過 20 節，遲到不得超過 25 次；期中如因曠課、遲到逾 5 次者，中止濟助且須一個月不遲到不曠課始可恢復申領。
- (3) 學期中申請：同期初申請條件，且近一個月曠課，遲到不超過 5 次(含晨遲)。
- (4) 前學期不得有小過以上處份。
- (5) 已發放急難救助申請說明至各班導師信箱，20 天收齊賡續辦理後續申請。

10. 開學 1 週內發放學生在外租屋調查表至各班導師信箱，開學 1 個月內賡續辦理後續賃居生訪視暨座談會事宜。

11. 秋節前舉行僑生秋節暨迎新活動暨座談會。

12.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重點執行項目，請各位師長協助推動：

- (1) 暑假後開學二日內針對上學期特定人員加強尿液篩檢，請導師注意學生特殊狀況，以避免學生有濫用藥物之狀況。
- (2)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友善校園週；特定人員調查及審查。

- (3) 9月2日至13日賃居生調查、護苗三級人員調查暨宣導。
- (4) 9月6日春暉專案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 (5) 9月13日 國家防災日全國學生地震避難演習。
- (6) 9月13日 學生藥物濫用防制講座暨反毒影片宣教。
- (7) 9月16日至26日賃居生訪查暨座談會。
- (8) 9月18日 僑生迎新暨秋節慶祝活動。
- (9) 9月28日「強化家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
- (10) 10月3日校內濟助期初審查會。
- (11) 11月8日交通安全講座、法治教育講座宣教。

## (九) 人事室工作報告

董雅莉主任

### 1. 業務報告：

- (1)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作業，請於子女註冊日起 3 個月內辦理，本室會主動列印申請表二份，放在同仁信箱內，填寫後送回人事室。(請詳填年級、科系、日夜間部、金額……等並請簽名或蓋章)，高中以上學校請檢附繳費收據正本或影印本(國中、小免附，請自行核實填寫)。申請至 102 年 10 月底止。研究所或公費生、重讀生不予補助。夫妻同為軍公教人員，請勿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 (2) 經報備核准公餘進修同仁，可請領學分補助費者(補助學雜費 4/1)，請于收到成績單後填寫申請表二份(請詳填年級、科系、班別、金額…等及簽名或蓋章)，並檢附繳費收據正本及成績單影本乙份至人事室辦理。學分補助費申請至 102 年 10 月底止。申請利用公假進修同仁，不可請領學分補助費。
- (3) 102 年度核准參加健康檢查同仁，已個別通知，請于 11 月 30 日前自行選擇醫院，請務必把握期限，前往健康檢查，請先自行付費，持收據正本及印章至人事室辦理請款手續。
- (4) 各位老師如有地址、電話變更，請至人事室更正。
- (5) 票選 102 學年度成績考核委員暨教師評審委員。請各位老師將已領選票投入票箱感謝同仁支持與配合協助使人事業務順利完成。請教師會推薦 3 位教師幫忙開票及時監票事宜。謝謝。

### 2. 法令宣導：

- (1) 酒後不開車：市府重申各機關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查獲期吐氣酒精成分超過 0.25 毫克以上者處申誡二次到記過一次不等之處分；因而肇事者，除依法移送法辦外，並視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二次以上之處分。
- (2) 資料保護法：學生基本資料係屬資料保護法之範疇，同仁如洩漏學生基本資料除有觸犯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亦有違刑法之規定，提醒同仁務必切實執行並遵守資料保護措施。
- (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來函，為強化學校教職員工差勤管理及維護良好紀律，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 學校公務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且每日上下班須親自辦理到退手續，如有虛偽情事者，應予懲處。
  - \* 加強宣導及督促遵守專任教師出勤時數，每週合計以四十小時為原則，請
  - \* 假滿八小時折算一日，請假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如有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應依相關規定議處。另教師在學生上課時間應以學生受教權

為重，不得有「無課的時間就離開學校，以至於學生有疑問時找不到老師討論」之情形。

\*學校單位主管應加強執行單位人員出勤考核，校長及人事主管人員得不定期查核，並作成紀錄列入考評參考，另自即日起，請各校每月至少實施4次不定期查核。為落實執行成效，本局將持續督導學校加強差勤管理，並不定時派員至各校查勤，如有違反規定者，將依規定辦理，以維護良好紀律。

\*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不得經營商業，公務員勿加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組織或計畫，並從事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等行為。

### 3.102 年人事室工作同仁

職稱	姓名	業 務 執 掌	聯絡方式
主任	董雅莉	綜理人事室業務	分機 851
組員	徐慧美	1、教職員甄聘、敘薪、任免、遷調、留職停薪案件之擬辦 2、組織編制、員額編制、分層負責案件之擬辦 3、教師登記暨資格檢定之擬辦 4、教評會法定業務之擬辦 5、工友僱用、約聘僱人員之擬辦 6、員工履歷表之管理事項 7、在職服務證明書、教職員證、通訊錄之核發 8、人事機構業務案件之擬辦 9、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分機 856
助理員	許雅棋	1、差勤管理及值勤事宜之擬辦 2、在職進修、學分補助及各項講習活動事項之擬辦 3、獎懲案件之擬辦 4、成績考核事項之擬辦 5、出國事項之擬辦 6、不休假加班、休假旅遊補助之擬辦	分機 85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資深優良教師、服務獎章案件之擬辦</li> <li>8、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ul>	
助理員	連軒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待遇、生活津貼案之擬辦</li> <li>2、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保案件之擬辦</li> <li>3、文康活動事項之擬辦及紀念品發放</li> <li>4、退休、撫卹、資遣案、退休人員照護之擬辦</li> <li>5、福利互助之擬辦</li> <li>6、住宅貸款、健康檢查之擬辦</li> <li>7、人事資料 (Pemis2k) 管理、電腦週邊設備維護</li> <li>8、其他臨時交辦事項</li> </ul>	分機 853

##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台參字第 0980192534C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學校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會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三條 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及節數，依教育部所定課程大綱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

第五條 各科目學年成績，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該科目上、下學期成績平均計算；該科目上、下學期每週教學節數不同時，其學年成績依各學期教學節數比例計算。

前項科目經定為學期課程者，以其學期成績為學年成績。

第六條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科教學總節數。

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以各科目學年成績乘以各該科目上、下學期平均每週教學節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每週教學總節數。

第七條 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階段，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單一科目上學期成績達五十分而下學期成績及格，但學年成績計算仍未達六十分者，其學年成績視為及格，並以六十分登錄。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予補考，補考採多元評量，以二次為限。補考及格者，以前項所定及格分數登錄。補考不及格者，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第八條 學生於學業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

第九條 學生之學年學業成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准予升級：

一、各科目學年成績均及格。

二、學年成績不及格之各科目每週教學總節數，未超過修習各科目每週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且不及格之科目成績無零分，而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

三、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未超過修習全部科目二分之一，且其不及格之科目成績無零分，而學年總平均成績及格。

第十條 學生學年成績經依第七條之規定補考二次仍未符合前條規定者，應重讀。

第十一條 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其審查、甄試及成績採計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第十三條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學生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性評量。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十五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第二條之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輔導、轉學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

第十六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成績考查結果符合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各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二、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十七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草案）**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

第一章 總則

一、依據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4 日台參字第 0980192534C 號令「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全文 18 條規定訂定之。

二、學業成績考查以學期為單位，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特殊身分學生另行規定辦理。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總成績取小數第一位，第二位均四捨五入。

三、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1.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2.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3. 獎懲紀錄。
4. 出缺席紀錄。
5. 具體建議。

第二章 學業成績之考查

一、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採擇多元適當的方法。考查分為日常考查及定期考查：

(一)日常考查，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

1. 口頭問答
2. 演習練習
3. 實驗、實習
4. 閱讀報告
5. 作文
6. 隨堂測驗
7. 調查採集等報告
8. 工作報告
9. 其他。

(二)定期考查

1. 期中考試，得視其每週教學時(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每一科目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2.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終了時就每一科目所授之教材考試之。

(三)每一科目之日常考查、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除課程綱要另有規定外，其所佔成績比率，日常考查佔百分之四十、期中考試佔百分之三十，期末考試佔百分之三十。

二、體育科目成績之考查，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三項。三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其中運動技能成績佔百分之五十，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二十五、體育常識佔百分之二十五，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體育技能成績考查，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辦理。

1. 評量之項目，應參照部頒「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所編訂之教材內容實施。
2. 評量之給分標準，應參考部編「高中高職運動技能測驗手冊」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

(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再就學生出席體育課、早操、課間操、課外運動、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之記錄及學習態度、努力情形，紀律行為、服務精神等之表現增減其分數，增減標準由學校訂定。

(三)體育常識成績之考查，於每學期終了時評量一次。

(四)身心障礙，不適隨班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編組體育特別班或依課程標準另行設計活動，其運動技能成績之考查標準，由本校體育教學研究會研訂。

### 第三章 德行評量之考查

#### 一、學生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及其他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三)獎勵懲處紀錄之抵算：嘉獎及警告以加權一點計算、小功及小過以加權三點計算、大功及大過以加權九點計算。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辦法，由本校訂定之。

#### 二、德行評量每學期評定乙次，由導師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並給予具體建議，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德行評量由生輔組提供學生獎懲紀錄及出缺席紀錄。

導師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學生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作為學生輔導、轉學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依據。

#### 三、學生之輔導、轉學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方式，包括：個案輔導、家長攜回管教、輔導轉學、輔導轉介等。

#### 四、復學生、重(補)修生及延修生之德行評量，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 五、學期期間學生歷年獎懲紀錄相抵累滿三大過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列為留校察看，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仍依本補充規定有關規定處理。

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為撤銷或延長處分之決議，經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留校察看期間，再受小過以上處分者，期末予以輔導轉學。

#### 六、學期結束，學生歷年獎懲紀錄相抵後，累滿三大過者，經學生事

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輔導學生轉學。畢業學期則發給修業證明書。

#### 第四章 成績處理結果

- 一、學生在一學期內，對於某一科目缺課之時(節)數(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它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除外)，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時(節)數三分之一時，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於每學期上課結束日由學務處提供『缺課達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名單』給教務處。
- 二、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依學生請假規則，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考試，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補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依「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轉(科)部、轉學生學分抵免實施要點」辦理之。
- 四、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前項學科鑑定規定，由教學研究會定之。
- 五、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 六、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成績考查有疑義時，得向學校提出申請覆查。
- 七、學生若因興趣不合，得申請參加轉科考試，惟當欲轉入科總人數低於教育局核定之班級人數時，始可申請；其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轉科辦法辦理。
- 八、學生除因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學生曠課累積達三十六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 九、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科組應修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者，得准提前畢業。
- 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提案二之附件 1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導師遴選聘任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導師遴選聘任辦法 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建議修改條文	修正決議
<p>三、設導師遴聘委員會(日、夜間部分別設置)，負責導師遴聘免兼事宜。委員會成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夜間部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學生活動組長、體育組長、科主任、教師會代表三名、家長會代表一名、各年級導師代表各二名、專任教師代表三名。召集人日間部為學務主任，夜間部為夜間部主任，綜理一切會議事宜。</p>	<p>三、設導師遴聘委員會(日、夜間部分別設置)，負責導師遴聘免兼事宜。委員會成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夜間部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學生活動組長、體育組長、科主任、教師會代表三名、家長會代表一名、各年級導師代表各二名(含級導師1名)、專任教師代表三名。召集人日間部為學務主任，夜間部為夜間部主任，綜理一切會議事宜。</p>	
<p>四、導師聘任原則                      (一)本校專任教師除有本辦法第六條之情形外，均應擔任導師。                      (二)導師任期採一年一聘，如無特殊狀況，以該班帶至畢業為原則，連聘得連任。</p>	<p>四、導師聘任原則                      (一)本校專任教師除有本辦法第六條之情形外，均應擔任導師。                      (二)導師任期採一年一聘，如無特殊狀況，以該班帶至畢業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三)本校導師之聘任應考量各科特性、及排課需要、及學生受教權益。                      (四)有意願擔任導師名額超過班級導師缺額人數時，在不違反第四項第三款之原則下，聘任順位如下：                      第一順位：曾獲頒師鐸獎或臺北市特殊優良教師導師類。                      第二順位：完整帶完一屆(日間部三年，夜間部四年)、帶完該屆(至少二年以上)導師工作，繼續接任導師者；或連續兼任行政工作二年，繼續接任</p>	

原條文	建議修改條文	修正決議
	<p><b>導師者。依導師加行政積點高低依序聘任；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決定。</b></p> <p><b>第三順位：除具前二順位資格之教師外，有意願擔任導師之教師，依導師加行政積點高低依序聘任；積點相同時，以抽籤決定。</b></p>	
<p>六、教師免兼導師施行要則</p> <p>(一)教師免兼導師應於導師人選能順利產生時始得施行。</p> <p>(二)導師遴聘委員會按優先順序審議長期或短期免兼導師職務。</p> <p>第一順位：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年八月十日台(81)人字第四四六一三號函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八十一年八月廿一日北市教人字第四二〇七八號函規定，瀕臨不適任教師者。</p> <p>第二順位：患有癌症、高血壓、尿毒……等重病或慢性疾病，不堪過於勞累者（以保險法七項重大疾病為依據，須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及準教學醫院或請假證明，如涉違法，應負法律責任。），經本校遴選委員會開會通過認定。</p> <p>第三順位：家庭或個人遭遇重大身心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而持有證明者，經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遴選委員會開會通過認定。</p>	<p>六、教師免兼導師施行要則</p> <p>(一)教師免兼導師應於導師人選能順利產生時始得施行。</p> <p>(二)導師遴聘委員會按優先順序審議長期或短期免兼導師職務。</p> <p>第一順位：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年八月十日台(81)人字第四四六一三號函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八十一年八月廿一日北市教人字第四二〇七八號函規定，瀕臨不適任教師者。</p> <p><b>第二順位：患有心肌梗塞/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腦中風/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 癌症/ 癱瘓/ 重大器官移植手術等重病，不堪過於勞累者（以保險七項重大疾病為依據，須提出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之醫師診斷證明，如涉違法，應負法律責任。），經本校導師遴聘委員會開會通過認定。</b></p> <p>第三順位：家庭或個人遭遇重大身心變故，致精神、體力不堪負荷，而持有證明者，經本校<b>導師遴聘委員會</b>開會通過認定。</p>	